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3、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16号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的内容。

## 七、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